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為股東利益而提倡高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前，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經已生效。本公司已採用守則的原則並且遵守有關的條文，惟並無遵從守則第A.2.1條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能區分，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的要求。

董事會主席劉錦蘭先生全面負責領導董事會，亦負責確保董事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本公司不設行政總裁職位，而本集團日常營運由各執行董事負責。除五位其餘執行董事分擔主席的職責外，本公司亦已成立執行委員會（自上市日期以來由四位執行董事組成），以決定、批准及監督本集團資源調配，並分擔劉錦蘭先生的職責。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定及執行本公司的長遠策略，並且決定未來發展的方向，釐定財務及營運目標，審批重大交易及投資，並且衡量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表現。董事會有權決定本集團重大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中期及全年業績，建議董事的委任及重新委任，審批重大的資本投資及其他重要的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必須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董事會現時有十二位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的履歷載於年報第16至20頁。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劉錦蘭先生為執行董事劉祥先生父親。除上述者外，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執行董事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制定及執行業務策略，日常業務決策及整體業務協調工作。劉錦蘭先生及另外三位執行董事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從事子午輪胎鋼簾線生產多年，有豐富經驗。其餘兩名執行董事曹俊勇先生及吳興華先生從事投資銀行及商業銀行工作多年，可加強本公司的財務及庫務方面的運作。

董事會 — 續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各種專長，配合董事會所需的經驗及知識。本公司已獲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指定獨立性，且認為彼等均具獨立身份。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的專業資格。

董事會每年須定期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兩次會議討論及批准重要事宜。董事會自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舉行會議。下表列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其他董事會委員會的出席率：

	薪酬及管理				執行委員會	生產及	投資及國際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發展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營運委員會	發展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劉錦蘭先生	2/2	—	—	1/1	1/1	1/1	1/1
劉祥先生	2/2	—	—	—	—	1/1	—
陶進祥先生	2/2	—	—	—	—	1/1	1/1
吳興華先生	2/2	—	—	—	—	—	1/1
曹俊勇先生	2/2	—	—	—	1/1	1/1	—
張宇曉先生	2/2	—	—	—	1/1	—	1/1
<b>非執行董事</b>							
魯光明先生	2/2	—	—	1/1	1/1	1/1	1/1
鄒小蕙女士	2/2	—	—	—	—	—	—
周明臣先生	1/2	—	—	1/1	—	—	—
林明安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日辭任)	1/2	—	2/2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顧福身先生	2/2	2/2	2/2	—	—	—	—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	2/2	2/2	2/2	—	—	—	—
許春華女士	1/2	1/2	—	—	—	—	—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本公司管理層須事前提交所有相關的材料以便在會議討論。召開會議的通告須於會議前不少於十四天交予董事，以便安排親自出席或透過電話參與會議。董事會會議所需的文件及一切相關材料須會前不少於三天交予董事，以確保董事有足夠時間審閱及預備會議。

董事會會議審議的事宜均按照相關法例及規定記錄。全體董事均可全面查閱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紀錄及文件與其他有關本集團的一切資料。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紀錄須充分詳盡記錄會議所商議事項的細節及達致的決定。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紀錄草稿及最終版本須在會議後合理時間內交全體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徵求意見及存案。董事可隨時自行及獨立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討論。董事為履行職責，亦可由本公司付費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本公司在上市日期之前已安排適當的董事及主管人員責任保險，以彌償董事及主管人員進行公司活動所承擔的責任。保險的保障及保費每年檢討。

各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屆時失效及終止，惟任何一方均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簽署聘書，任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均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三年任期屆滿後繼續連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7條，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流退任，惟可重選連任。劉錦蘭先生、魯光明先生、吳興華先生及許春華女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 董事會委員會

除實行良好企業管治外，董事會亦成立六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生產及營運委員會與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生產及營運委員會之下設立兩個小組委員會，包括生產小組委員會及營運小組委員會，均有既定的職權及獲得若干授權。為加強獨立性，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均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John Sharp先生、顧福身先生及許春華女士組成，顧福身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向董事會推薦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撤任，並且審批外部核數師的薪金及聘任條款，亦查詢核數師的辭任或撤任；
- (b) 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與是否有效根據相關標準進行核數工作；
- (c) 制定及執行聘任外部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
- (d)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的公正性，並且檢討其中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
- (e)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f)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人員履行責任有效執行內部監控制度；
- (g) 衡量董事會指示或自行對內部監控事宜進行重大調查的結果或管理層反映的意見；
- (h) 檢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財務及會計政策；
- (i) 審閱外部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建議書、核數師向管理層所提出有關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的重大查詢及管理層的意見；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 續

- (j)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有關外部核數師致管理層建議書提出的問題；
- (k) 向董事會呈報有關審核委員會職責範籌的事宜。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處理以下工作：

- 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檢討外界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建議書；及
- 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並且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討論有關審閱的工作範圍。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審核委員會與外部核數師商討審核工作範圍，並且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及外部核數師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致管理層的建議書。

### 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改為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是衡量所有董事及本集團管理人員的工作表現，向董事會建議本集團全體董事及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衡量本公司不時可能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並且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及顧福身先生組成，William John Sharp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的工作概要如下：

- 衡量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架構並且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待遇提出建議；
- 審批董事的服務合約條款；

## 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 – 續

- 徵詢董事會主席意見而釐定有關執行董事與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的建議。

自二零零六年結束後，薪酬委員會先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舉行兩次會議，考慮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表現與二零零六年的薪酬及報酬總額。結果批准及追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及報酬總額並且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及功能是衡量提名董事的資格，向董事會建議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人選，並且確保並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參與審批本身或其代理人的提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並以非執行董事為主，包括劉錦蘭先生、魯光明先生及周明臣先生，周明臣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負責甄選及推薦董事人選，所參考的甄選指引包括適合的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個人品格、誠信及處事技巧。提名委員會當有需要時亦考慮外界專業招聘機構的推薦及聘請外界專業招聘機構，向董事會提出有關甄選及批准的建議。二零零六年並無提名董事填補董事會空缺。

##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成立執行委員會，主要工作及職責是決定、審批及監察本集團資源日常的調配控制。執行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包括劉錦蘭先生、張宇曉先生、魯光明先生及曹俊勇先生，張宇曉先生擔任主席。執行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

## 生產及營運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成立生產及營運委員會，屬下有生產小組委員會及營運小組委員會，主要工作及職責是考慮、審批及監察有關策略發展及資源調配的日常生產及營運，並且提出新措施由董事會審批。生產及營運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魯光明先生、陶進祥先生及曹俊勇先生，劉錦蘭先生擔任主席。生產及營運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成立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主要工作及職責是考慮、審批及監察本集團國際市場發展及有關投資的行動與資源調配，並且提議新發展計劃由董事會審批。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劉錦蘭先生、魯光明先生、張宇曉先生、吳興華先生及陶進祥先生，魯光明先生擔任主席。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

### 董事及核數師有關財務報表的任責

董事會明白須負責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中肯反映本集團該年度的狀況。在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選擇適當的會計政策並且貫徹運用，亦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持續經營的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外部核數師有關其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年報第43及4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外部核數師支付審核服務費用約1,120,000元人民幣。除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有關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會計師服務費約7,000,000元人民幣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非審核服務向外部核數師支付酬金。

### 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須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並且致力不斷發展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資產，同時加強風險管理並且遵守相關的法規。本集團已實行一套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以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財務報告可靠。內部監控系統目的在於確保財務及營運工作、規章監守、資產管理及風險管理工作正確及有效。為了有效地監察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成立內部審核部門，負責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以合理確保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有效、正確、充分及完整。

### 內部監控 – 續

為加強內部監控，本集團已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協助董事會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其工作包括根據美國COSO委員會(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對本集團內部監控架構進行初步審閱及進行初步風險管理評估。初步審閱及初步風險管理評估預計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完成。審核委員會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提交上述檢討結果及有關的建議，並且會跟進與管理層協定的工作計劃。

董事會將繼續每年檢討內部監控制度，可由審核委員會或專業機構進行，亦會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利益。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自上市日期至通過年報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對於可能具有非公開而影響股價資料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本公司亦已採取不遜於標準守則的程序。

###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重視與投資者及股東關係，且優先與投資者及股東溝通。本公司已指定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作為本公司的發言人，負責會見財務分析員及機構投資者。

除公開讓全體股東及傳媒人員參與的股東周年大會外，本公司日後會舉行分析員簡報會及記者會，透過多種途徑維持股東與本公司管理層溝通。